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統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靜

原告與被告維崗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74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